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度「技術服務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第 1 期)

教育訓練計畫

壹、目的：

為強化本府所屬(轄)各機關業務單位人員對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採購策略、評選(審)作業、履約管理及案例解析等實務經驗，提昇公共工程履約品質，並達公平合理之採購執行方式，特開辦本研習課程。

貳、班別：

技術服務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參、訓練地點：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 藍婉禎

電話：02-29320212 分機 556

肆、訓練期程：

本年度共舉辦 3 期，本次報名為第 1 期課程，研習時數 12 小時，名額 120 人。

第 1 期：3 月 18 日(星期三)及 25 日(星期三)。

第 2 期：另函通知(預計 7 月上旬辦理)。

第 3 期：另函通知(預計 11 月中旬辦理)。

伍、參訓對象：

主要針對實際承辦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受訓人員資格請各機關自行負責審查。

陸、報名方式：

本課程調訓係委由公訓處辦理，擬參訓人員經機關同意後，由人事單位於 **115 年 3 月 4 日前** 至公訓處「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日期截止後，將由公訓處逕以 E-mail 發送研習訊息予錄取人員

及機關人事人員。為避免研習訊息傳送漏失，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務必轉知研習人員知悉，本府不另發通知。

因訓練資源有限，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倘報名人數超過本課程預定名額，原則以一個機關一個名額為限，由公訓處依機關報名順序及名單順序決定優先錄取人員，故報名是否錄取，請以公訓處通知各機關人事之調訓通知電子郵件為準。
- 二、已報名學員須全程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時，請各機關注意自行遴換人員遞補，並依公訓處學員調訓程序辦理。

柒、訓練費用：

本研習相關費用支出（講師費、講師及學員餐費等）由公訓處統籌處理。

捌、課程教材：

採用講師自撰教材，相關資料電子檔將置於「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我的課程/實體班期專區/29 學員專區/29C 講義下載」及「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https://gpis.taipei/>）/採購學習園地/政府採購法訓練教材及相關資料」，請於上課前 3 日逕至網站下載，上課當日不提供紙本講義。

玖、課程師資：

由交通部航港局 陳永祥秘書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朱俊星股長共同擔任講師。

拾、出勤考核：

上課期間將由工作人員確實查堂點名，每日上下課應以身分證進行電子刷到退。

如有特殊因素須請假，請依公訓處規定完成線上請假及原任職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差勤相關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拾壹、研習期滿者：

研習期滿給予學習時數 12 小時。

拾貳、本計畫實施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需要配合調整之。

拾參、課程明細

課程班別	課程內容	日期	講師	報名方式
技術服務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第1期)	1. 技術服務採購基本認知 2. 招決標策略與評選作業程序	3月18日 (星期三) 09:10~16:20	交通部航港局 陳永祥秘書	公訓處 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 (線上報名)
	3. 技術服務發包、評選(審)爭議個案解析 4. 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爭議個案解析	3月25日 (星期三) 09:10~16:20	本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朱俊星股長	